

大港計畫查核成果公開資料 2019-2025

一、大港計畫背景

美方為防止恐怖份子利用貨櫃載運核子原料或放射性物質，在全球重要港口推動大港倡議（Megaports Initiative，下稱大港計畫），將輻射偵測設備部署於世界各國主要港口，以偵測進、出口貨櫃，達到嚇阻、阻絕非法核子物料藉由貨櫃走私。台美合作大港計畫於95年開始實施。美國能源部投注近5,910萬美元實施大港計畫，提供經費訓練人員並在高雄港安裝監控設備，包括門式輻射測器、手持輻射偵測設備、無線通訊設備以及一座中央監控站。該計畫設備99年正式啟用，由美方維運3年，財政部關務署於102年9月取得大港計畫的所有權，自行負責後續所有設備維持運作經費，擔負起保護台灣人民和國際貨櫃(包括運往美國的貨櫃)的運輸安全的責任，使其免於核輻射的威脅。

二、大港計畫查核成果

偵測機制及相關數據

海關對進、出口貨櫃執行輻射偵測，RPM 偵測有輻射異常反應時，均通報通報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(下稱核安會) 協助釐清輻射異常訊號，再由其執行輻射偵檢、輻射源判讀及核種識別等事項，近年(108-114年)大港計畫輻射偵測及通報處理統計如下表：

年度	RPM 輻射偵測(櫃)	通報核安會(櫃)	核定退運(櫃)
108	5,017,378	35	12
109	4,690,096	14	4
110	5,009,542	10	3
111	5,483,905	11	7
112	6,248,781	13	6
113	6,169,413	11	5
114	5,047,035	4	3
合計	37,666,150	98	40

備註:平均每月偵測貨櫃數量約52萬櫃